中国港口协会集装箱分会文件

（2016）中港集发字第007号

 关于缴纳中港协集装箱分会2016年会费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根据中国港口协会工作安排，集装箱分会2016年会费收缴工作现已开始,请各会员单位按照中国港口协会制订的会费标准,在2016年6月底之前完成会费缴纳工作。

1. 中国港口协会常务理事单位每年缴纳会费30000元。
2. 中国港口协会理事单位每年缴纳会费15000元。
3. 中国港口协会一般会员单位每年缴纳会费5000元。

请各会员单位将会费汇到中国港口协会帐户。帐户名称：中国港口协会；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虹口支行；银行账号：0218014210004333；

 请在汇单用途栏注明集装箱分会会费和交款单位名称，否则难以核对。

特此通知



中国港口协会集装箱分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七日

抄送：中国港口协会

附件：  **中国港口协会会费缴纳办法**

（修订稿）

（2008年3月27日六届二次会员代表大会通过）

一、为了贯彻“自主办会、自理会务、自筹经费”的原则，保障协会活动的正常开展，根据民政部、财政部2003年7月30日发布的《关于调整社会团体会费政策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中国港口协会章程》，特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于本会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

三、依据本会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考虑到本会日常运作的工作成本及财务收支情况，从实际出发，分类制定本会的会费标准。

1、企业会员按在本会担任职务的重要程度，核定会费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企业会员 | 本会担任职务 | 会费标准（元） |
| 理事长 | 160000 |
| 副理事长 | 100000 |
| 常务理事 | 30000 |
| 理事 | 15000 |
| 一般会员 |  5000 |

2、事业单位会员核定会费标准：3000元。

3、社会团体会员核定会费标准：3000元。

4、个人会员自愿资助。

四、会员应于每年6月底以前按照核定会费标准缴纳当年会费。在本年度内新发展的单位会员应于批准之日起2个月内缴纳当年会费，11月1日后新发展的单位会员免予缴纳当年会费。

五、所收会费主要用于为会员提供服务以及按照本会宗旨开展的各项业务活动等支出。收取会费，应由本会秘书处出具由财政部印（监）制的“全国性社会团体会费统一收据”。会费收取后的使用，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会章程，严格执行民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监察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务院纠风办2007年11月21日发布的《关于规范社会团体收费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并接受上级财务审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六、本会财务收支情况由中国注册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后，每年向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报告，同时按规定报送上级管理部门，并在社会团体年检时向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报告。

七、本办法修订稿经2008年3月27日在青岛召开的中国港口协会六届二次会员代表大会审议并表决通过后施行。

开户名称： 中国港口协会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虹口支行

银行帐户：0218014210004333